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04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2306A00_ATTCH1.pdf、0042306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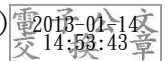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」，
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」自100年4月14日發布施行一年餘，為求法令更加完備，茲配合銓敘部函釋並簡化護理人員申請差假時聘僱職務代理之流程，及解決退休護理人員再任公職之爭議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，俾利本市學校護理人員遵循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「護理人員差假之職務代理順序名冊」各1份，亦可自本局人事室--「法令規章」--「差勤」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